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2024年12月17日公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2024年12月31日公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2025年1月6日公告」)；及(iv)修訂認購協議(「2025年1月8日公告」)。

針對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訴訟索賠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陳銘先生(作為原告人)(以該身分稱為「原告人」)已於2024年12月24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553號針對以下董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作為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各自為一名「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令狀」)：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家幹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文均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
3. 執行董事陳延標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書松先生(作為第四被告人)；

5.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誠如2024年12月31日公告所披露,已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作為第五被告人);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捷先生(作為第六被告人);及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作為第七被告人)。

根據令狀,宣稱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2024年12月17日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嫌違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該等決議案議決變更董事會組成,包括(其中包括)罷免陳銘先生之董事會主席職務及委任陳家幹先生為董事會新主席,有關詳情於2024年12月17日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根據令狀指稱,該等決議案違反細則,而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i)宣告該等決議案無效或失效/無效力;(ii)宣告陳銘先生一直及依然為董事會主席;及(iii)針對該等被告人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實施、執行該等決議案及/或就該等決議案行事以及促成該等決議案之發佈。

其後,原告人於2025年1月10日發出各方傳票(「**傳票**」),尋求頒令(其中包括)(i)針對第一至第六被告人發出臨時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就該等決議案行事;(ii)針對第一至第四及第六被告人發出臨時禁制令,以限制彼等促使、協助或以任何方式授權採取任何措施落實配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於2025年1月6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2025年1月6日公告所披露及2025年1月8日公告所補充,向TGG Ventures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配發新股份;(iii)針對第一至第四及第六被告人發出臨時禁制令,以限制彼等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落實變更董事會組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iv)准許將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增列為原告人;及(v)准許終止針對鍾明輝先生之訴訟。

傳票將於2025年2月14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被告董事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會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會對原告的索償提出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傳票之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